

107 年度「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第 8 次會議議程

壹、前言

本次會議提會討論共 4 案：(一)「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二)「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三)「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四)「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

貳、會議議程

- 一、主席致詞
- 二、確認上次(107 年第 6 次)會議紀錄。
-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1)，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黃委員明耀】【列席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原住民族委員會、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臺東縣政府、高雄市茂林區公所、屏東縣霧臺鄉公所、臺東縣延平鄉公所、臺東縣卑南鄉公所、魯凱族民族議會】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大鬼湖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際級與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大鬼湖重要濕地位於高雄市茂林區境內，共涵括大鬼湖、大鬼湖東湖及大鬼湖西湖，濕地範圍面積計 39 公頃。本保育利用計畫範圍以大鬼湖周邊主要集水區為界劃定，北側以大鬼湖集水區稜線為界，南至中央山脈南段遙拜山稜線以北，東以高雄市

茂林區與臺東縣延平鄉交界為界，西側以大鬼湖匯入山花奴奴溪源頭之第一個注入合流口為界，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面積為133.72公頃，隸屬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所轄之荖濃事業區。

- (三)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年12月31日起至107年1月29日於高雄市政府、屏東縣政府及臺東縣政府舉行公開展覽30天。
 2. 說明會時間：107年1月29日假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屏東林區管理處3樓第1會議室舉行。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107年3月30日召開「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部營建署於107年1月11日函請原民會確認是否涉及原基法第21條第2項同意事項及認定關係部落，原民會於107年3月20日函復在案，濕地保育法及計畫規定管制，尚無構成侵害原住民族土地及自然資源之慮，非屬原基法第21條第2項規定之限制原住民族利用之情形，亦無認定關係部落之必要。
- (六) 本計畫草案業依「大鬼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二案：「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詳附件2)，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蕭委員代基】【列席單位：立法委員蔡易餘國會辦公室、蔡議員鼎三、嘉義縣政府、嘉義縣議會、嘉義縣東石鄉公所、嘉義縣東石鄉民代表會、臺灣嘉南農田水利會、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區管理處、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雲嘉區處、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觀光局雲嘉南濱海國家風景區管理處、經

濟部水利署第五河川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海洋委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國防部軍備局、空軍第四戰術戰鬥機聯隊】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100年1月18日公告鰲鼓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104年1月28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104年2月2日施行，依第40條第1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鰲鼓重要濕地位於嘉義縣東石鄉鰲鼓村西方，北為北港溪，南為六腳大排水，西至海，東以二號幹排為界。本區並同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98年公告之「嘉義縣鰲鼓野生動物重要棲息環境範圍」，即本重要濕地同時具備濕地及森林兩大生態系統，濕地的範圍與功能完整，保育利用計畫範圍同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範圍，面積為512.10公頃。
- (三) 本案依本法第10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年12月29日起至107年1月27日止於嘉義縣政府公開展覽30日。
 2. 說明會時間：107年1月17日假林務局嘉義林區管理處東石自然生態展示館2樓會議室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本部營建署於107年5月9日召開「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1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鰲鼓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3條及第7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三案：「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審議案(附件3)，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張委員馨文】**【列席單位：苗栗縣政府、苗栗縣後龍鎮公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海洋委

員會海巡署中部分署、經濟部水利署、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苗栗縣海岸環境發展協會】

說明：

- (一) 本部前於 100 年 1 月 18 日公告西湖濕地為國家級之國家重要濕地，並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公告確認範圍。濕地保育法(以下簡稱本法)於 104 年 2 月 2 日施行，依第 40 條第 1 項規定，本法公布施行前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公告之國際級及國家級國家重要濕地，於本法施行後，視同國家級重要濕地。
- (二) 西湖重要濕地位於苗栗縣後龍鎮，依據內政部於 104 年 1 月 28 日台內營字第 1040800278 號公告 42 處國際級及國家級重要濕地確認範圍，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之範圍為東自後龍溪臺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西至灣瓦崗哨南側的防風林，南以海線縱貫鐵路為界的潮間帶，面積計約 142 公頃。保育利用計畫範圍與西湖重要濕地公告範圍一致。
- (三) 本案依本法第 10 條辦理公開展覽及說明會，其日期說明如下：
 1. 公開展覽時間：106 年 12 月 27 日起至 107 年 1 月 26 日於苗栗縣政府公開展覽 30 天。
 2. 說明會時間：107 年 1 月 19 日苗栗縣後龍鎮公所 3 樓禮堂舉辦說明會。
- (四) 為利後續審議作業，本部營建署於 107 年 2 月 12 日及 6 月 13 日召開「西湖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第 1 次及第 2 次專案小組會議。
- (五) 本計畫草案業依「西湖重要濕地(國際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專案小組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

第四案：「香山重要濕地(國家級)保育利用計畫(草案)」審議案(附件 4)，提請討論。【專案小組召集人：李前委員培芬】【列席單位：新竹市政府、新竹市香山區公所、經濟部水利署、行政院

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漁業署、新竹區漁會、財政部國有財產署、新竹市香山區社區發展協會、黃福鎮君】

說明：

- (一) 香山重要濕地範圍包括客雅溪及鹽港溪出海口，北起客雅溪口（含金城湖附近），南至無名溝（新竹縣、苗栗縣交界），東至海岸線，西至最低潮線（不包含現有海山漁港、浸水垃圾掩埋場及客雅污水處理廠預定地）。保育利用計畫範圍除原公告濕地面積之外，並同時考量鳥類棲息多元空間的需求特性，結合南邊公有地 9.63 公頃之既有水鳥公園作為區外緩衝區，以利濕地系統功能完備與明智利用的落實，總面積共達 1,777.81 公頃。
- (二) 本案前經 107 年 6 月 22 日本小組會議決議：本案保留。有關管理服務區之劃設規劃，考量現況為海域範圍，難以達到提供濕地管理相關使用及設置必要設施之功能，請規劃單位再予以評估。
- (三) 本計畫草案業依是日會議委員意見修正，爰續依據本法第 3 條及第 7 條規定，提報本小組審議。

決議：